

採購人員洩漏招標資訊以利廠商圍標

案情摘要

某縣市地方法院資訊室操作員A(下稱A員)，2022年間經辦顯示器採購案，底價新臺幣(下同)3千萬元，卻向有意投標的甲廠商洩漏採購細節，在公開招標前多次與甲廠商討論採購規格及商品規範，再以兩人討論之內容作成採購規範，由甲廠商聯合乙、丙公司假投標，以略低於底價15萬元順利得標。

案經接獲檢舉偵辦，法院審理認為A員利用職務之便洩密，依洩密罪判處有期徒刑8個月、支付公庫15萬元；甲、乙、丙3人以詐術妨害投標，嚴重影響政府採購制度公正，依妨害投標罪分別判處3至6個月徒刑，並各應支付公庫8至15萬元，均緩刑2年；3家公司也被依妨害投標罪分處罰金10至12萬元。

相關法令

1. 刑法第132條第1項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2.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：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宣導事項

1、 建立採購人員職務輪調制度：

機關經辦採購人員久居一職，容易與廠商互為熟稔往來熱絡，出現對廠商放水或洩密等不法情事，適時的職務輪調可降低貪瀆不法情事之發生，讓採購作業透明公開。

2、 強化法紀教育宣導：

透過辦理法治教育講習，宣導政府採購法、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，以強化機關人員法治素養，避免違法事件再度發生。

3、 辦理業務往來廠商之企業誠信座談：

強化與機關有業務往來廠商之企業誠信理念，可透過辦理企業誠信座談會，深化企業廠商廉潔觀念，使其瞭解行賄罪之嚴重性，建立貪污零容忍之全民反貪意識，透過大眾抵制公務員不法索賄，並鼓勵廠商挺身檢舉，共同維護清廉環境。

4、 掌握機關人員風紀狀況及操守：

針對與廠商關係密切之承辦人員，除適時瞭解其經辦業務或主辦採購案件適法性外，並應責成單位主管落實平時考核機制，掌握其工作進度及日常生活現況，機先預防違常情事發生。